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3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5月5日发出的《关于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92号),公司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自查与复核,公司年报审计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出具了回复说明,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重组涉及矿业权实现业绩的确认过程和确定依据,年报审计会计师出具说明并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涉及矿业权的各子公司均设立矿山生产组织—矿山车间,各子公司依据矿山车间的生产准备、生产过程、生产产品等设立会计核算科目与核算单元,矿山制造成本按矿石产品归集核算,矿山生产的物耗单独收、发、存核算,矿石产品单独收、发、存核算,各子公司成本费用的核算符合独立计算矿业权经营利润的要求,根据相关核算数据对税金和管理性费用等进行合理分摊,矿石产品销售单价参照地区内同类矿石的平均销售单价计算,公司依据这些数据编制各年度矿业权的业绩利润报告。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回复说明

本所于2015年5月6日收到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水泥”或“公司”)转发的贵所公司管理部【2015】第92号《关于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本所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贵所提出的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落实与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公告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在报告书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方”)承诺,本次交易所包含的注入矿权的估值对应2013年-2015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7,123.87万元、11,966.38万元及11,828.05万元,经审计后对应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注入矿权对应利润预测的各年度净利润,公司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重组方,重组方在接到公司通知后,应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对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与矿权实际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重组各方同意按其持有的注入矿业权权益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确认过程及依据

基于本业绩承诺主体为注入矿权而非独立法人,同时公司主要以开采的矿石继续加工生产水泥产品,因此公司以注入的矿权实际经营情况,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评估报告书》对注入矿权利润预测的编制方法,单独编制了利润表,其编制过程及依据如下:

1、依据公司生产水泥产品各月实际消耗的矿石数量作为销售数量;

2、依据矿山所属地区相关企业2014年度各月销售同类矿石的平均销售单价以及从所属地区当地税务部门获取的同类矿石的平均销售单价作为各月确认矿石收入单价;

3、依据实际核算的矿石开采发生的实际成本确认单位成本,同时确认矿石销售成本;

4、在依据上述1、2项基础上确认矿石销售收入的基础上,计算出矿石销售应确认的销项税,扣除实际发生成本取得的可抵扣进项税,计算矿石销售应确认的增值税及附加税;

5、依据矿石销售收入占公司水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确认矿石销售应确认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6、依据矿石销售实现的利润总额,计算矿石销售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在上述编制基础下编制的矿权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41,504.86
减:营业成本	13,705.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6.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51.41
财务费用	1,327.01
资产减值损失	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04.7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04.70
减:所得税费用	6,00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02.41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详细说明编制过程及依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问题二、你公司报告期末商誉高达1.27亿元,请详细说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和确定依据。

一、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原则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二、商誉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水泥资产并恢复上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注入水泥资产的主要实体之一铜陵上峰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收购颖上县恒岳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岳水泥”)7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铜陵上峰支付收购价款17,500,000.00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购并日经评估对应的恒岳水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7,128,939.29元(即2011年11月30日经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存续期间连续计算至购并日公允价值),合并时形成商誉10,371,060.71元。

2、经公司201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收购江苏海狮水泥有限公司70%股权,并购后江苏海狮水泥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上峰”),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铜陵上峰支付收购价款59,300,000.00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时与购并日经评估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27,295,203.49元。

3、经公司201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母公司收购台州亚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70%股权,并购后台州亚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上峰”),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母公司支付收购价112,700,000.00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时与购并日经评估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89,467,412.80元。

以上公司商誉合计127,133,677.00元。

三、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测试方法

公司商誉对应三家子公司(或孙公司)恒岳水泥、江苏上峰、台州上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水泥产品制造与销售,业务较为单一,均无长期对外资产投资,没有可分的最小现金流资产组,所以公司将每家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并分摊对应的全部商誉。测算截止2014年12月31日按收益法计算的三家公司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如果测算值大于与之对应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加商誉之和,则说明商誉未发生减值。

2、三家公司权益价值测算情况

(1)恒岳水泥权益价值测算

恒岳水泥坐落于安徽省颖上县工业园区,至2014年年末恒岳水泥基本完成12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其收益法测算以本企业历史经营数据为依据,参照同类企业经营数据,预计未来5年经营数据和永续期数据,经营利润的测算谨慎保守,同时考虑了技改投产后营运资金增加500万元,后续资本性支出2,000万元等。折现率的确定考虑了无风险报酬率、贝塔系数、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企业特殊风险等数据。主要经营测算数据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期
销售量(万吨)	60.00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毛利率	14.14%	13.42%	13.42%	14.82%	14.82%	14.82%
净利润(万元)	102.36	458.97	1,021.54	1,355.90	1,395.90	1,395.90

经测算恒岳水泥报告期末的权益价值为11,417.92万元。

(2)江苏上峰权益价值测算

江苏上峰坐落于江苏省兴化市钓鱼镇工业集中区南区,江苏上峰于2014年年初完成水泥粉磨站生产线搬迁改造建设,2014年12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益法测算参照以上恒岳水泥的方法,考虑江苏上峰的具体情况,主要经营测算数据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期
销售量(万吨)	60.00	8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13.46%	14.20%	14.91%	14.20%	14.20%	14.20%
净利润(万元)	175.38	473.85	757.50	720.00	750.00	750.00

经测算江苏上峰报告期末的权益价值为9,287.62万元。

(3)台州上峰权益价值测算

台州上峰坐落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于2014年12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台州上峰近三年经营业绩稳定,坤元资产评估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出具《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台州市亚东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64号),该收购评估报告以收益法确认的台州上峰权益价值为16,137.46万元。目收购评估日至报告期末,台州上峰经营现状与未来预期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其权益价值的收益法测算方法与本次收购所依据的坤元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保持一致,经测算台州上峰报告期末的权益价值为16,393.79万元。

3、减值计提情况说明

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恒岳水泥股权比例由首次收购时的70%提升至85%,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于2013年5月与另一股东刘树均共同向恒岳水泥同比例增资3,000万元,2014年1月铜陵上峰单方面增资5,500万元,持有恒岳水泥股权比例提高至85%,两次增资未影响对应的商誉变动。报告期末恒岳水泥经测算的权益价值为11,417.92万元。公司持有85%的股份权益价值为9,705.23万元,与形成商誉对应的恒岳水泥期末账面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7,531.28万元,加上商誉1,037.11万元之和为8,568.39万元,测算后,公司持有恒岳水泥85%股份权益未出现减值情形。

报告期末江苏上峰经测算的权益价值为9,287.62万元。公司持有70%的股份权益价值为6,501.33万元,与形成商誉对应的江苏上峰期末账面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594.32万元,加上商誉2,729.52万元之和为6,323.84万元,测算后,公司持有江苏上峰70%股份权益未出现减值情形。

报告期末台州上峰经测算的权益价值为16,393.79万元。公司持有70%的股份权益价值为11,475.66万元,与形成商誉对应的台州上峰期末账面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393.45万元,加上商誉8,946.74万元之和为11,340.19万元,测算后,公司持有台州上峰70%股份权益未出现减值情形。

综上,公司认为,以上三家公司的经营市场分布于不同的地域,与公司位于长江皖江地段的水泥熟料生产基地具有市场互补优势,有较好的发展预期,以上测算是谨慎的,公司报告期末的商誉未出现减值情形。

问题三、你公司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合计从上一报告期的8.2亿元下降为7.9亿元,但你公司利息支出从上一报告期的1.17亿元下降到本报告期的0.77亿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利息支出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1、公司计息借款记录在三个会计科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下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年末计息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短期借款	78,700.00	66,320.00
长期借款	0.00	15,74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160.00	18,980.00
合计	93,860.00	101,040.00

公司计息借款年末余额情况为:2013年10.10亿元,2014年9.39亿元。

2、公司2013年至2014年计息借款余额呈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每季度期末计息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一季度期末	二季度期末	三季度期末	四季度期末	平均余额
2013年	137,860.00	134,020.00	124,320.00	101,040.00	124,310.00
2014年	92,540.00	75,060.00	78,380.00	93,860.00	84,960.00

根据每季度期末计息借款余额计算平均计息借款余额为:2013年12.43亿元,2014年8.50亿元。年度利息支出总额与平均计息借款余额相关。

3、将平均计息借款余额与年度利息支出总额计算比值,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平均余额	年度利息支出总额	比值
2013年	124,310.00	11,673.09	9.39%
2014年	84,960.00	7,714.83	9.08%

2013年、2014年的比值接近,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在部分银行融资的利率上浮幅度下降所致,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融资利率一般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20%,本年计算的比值高于实际利率约1.9%左右,主要是公司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计入年度利息支出总额导致。

综上,公司计息借款的平均余额下降是年度利息支出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从变动比率角度比较,本年计息借款的平均余额同比上年下降31.65%(1-84,960.00/124,310.00),本年利息支出总额同比上年下降33.91%(1-7,714.83/11,673.09),为同比例变动。

此复。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4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公司的议案》,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设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爱学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于201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4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充分发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协同优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保”)与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共同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

2、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合作方中,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用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的9.01%,且公司董事长陈爱学先生担任广发证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爱学回避表决,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斌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000000055592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其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2、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广发信德自2008年12月3日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对外投资多家公司。

3、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广发信德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11,852,896.34元;2014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195,644,235.92元;2014年度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3,146,626,298.33元。

广发信德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160,791,152.93元;2015年1-3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134,300,583.23元;2015年3月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3,449,115,425.87元。

4.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用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广发证券9.01%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陈爱学先生担任广发证券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发信德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与公用环保同发起设立“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2、基金管理公司拟在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注册。

3、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期限根据所管理基金性质而定。

5、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以现金方式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权比例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万元	60%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万元	40%
总计	1000万元	100%

6、公用环保作为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出资人民币2亿元认购基金。

7、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40%,广发信德持股60%。

2、拟共同发起设立“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称“并购基金”)。基金总规模人民币预计为20亿元人民币(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其中广发信德作为基金公司股东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公用环保作为基金公司股东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其余对外募集。各投资人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缴纳出资额。基金计划存续期限“5年+2年”。

3、并购基金投资主线为节能环保、清洁技术、新能源或其他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之行业,着重围绕中山公用在水处理等环保行业优势以及广东地区乃至全国的资源优势,做重点布局。

并购基金以成熟期(PE)项目为主,兼顾VC后期,VC前期,固定收益投资以及公用事业PPP模式为主的夹层投资业务,利用中山公用上市公司平台和广发证券投行的兼并收购运作,帮助基金投资人分享新兴产业的高速成长收益。

4、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设立,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合作区。

5、基金成本费用和税收包括管理费、业绩奖励、聘请中介机构、政府税收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文件约定应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6、退出方式:退出按市场化原则进行,以并购退出和IPO退出为主要渠道,以转让和回售为辅助渠道。亦可以由中山公用按市场化原则优先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事宜由广发信德和中山公用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7、基金收益构成:

(1)股权退出变现后的差价;

(2)股权投资的分红;

(3)固定收益投资收益;

(4)银行存款利息;

(5)资金运作收入;

(6)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8、收益分配:(1)分红;(2)业绩奖励。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着“市场化运作、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合作宗旨,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经验、地方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券商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的特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与广发信德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的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的议案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公司2015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公用环保与广发信德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管理公司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2015年第5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4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 (星期二)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至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陈爱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07,232,6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13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506,808,91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8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423,75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4、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84,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47%。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年审会计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7,210,97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62,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31%;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7%;

弃权20,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2%。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7,210,97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62,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22%;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7%;

弃权20,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91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7,210,77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62,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22%;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7%;

弃权20,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91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7,210,77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62,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22%;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7%;

弃权20,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91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7,230,97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82,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4%;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7%;

弃权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9%。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986,342.1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3,560,816.35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5,356,081.64元后,本年未分配利润为588,204,734.71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107,667,133.45元,减去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2013年度现金红利116,802,482.25元后,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79,069,385.91元。

公司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604,964.5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公司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622,946,572股。

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2014派发现金红利233,604,964.50元(含税),占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7,986,342.14元的31.23%,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401,629,787股。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六)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7,210,77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62,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22%;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7%;

弃权20,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91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7,210,77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62,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22%;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7%;

弃权20,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91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7,210,777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2,362,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22%;

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7%;

弃权20,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91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元(中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古勇、郑建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公用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山公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于2015年5月6日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星期日)至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4)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

(5)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颜开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会议提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和201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袁 青 宋 政 刘秀明

联系电话:0537-2909532,2907336

传 真:0537-2340411

邮政编码:27207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680

(2)投票简称:山推投票

(3